

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錄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錄二)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三)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七) 102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資料	37
(附錄八) 公司章程	38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十)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5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7
(附錄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8
(附錄十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本公司與宏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詳見第9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詳見第8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119,237,201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126,781,822元。

(三)本公司因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IFRSs後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依上開函令規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宏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整合公司相關資源、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競爭力，本公司與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宏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於101年7月26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1年9月1日。

(二)本合併案經經濟部 101 年 9 月 14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錄二、三。(詳見第9頁至第2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09,090,920 元，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0,861,317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209,090,92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9,952,237	

(二)因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詳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詳見第 30 頁至第 32 頁)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詳見第 33 頁至第 36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其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前已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已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者，由本公司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錄七。(詳見第 37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元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淑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鳳人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二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2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僅延續了 2011 年下半年的低迷，更在 2012 上半年面臨了新的挑戰，美國的財政懸崖問題，使得全年景氣呈現動盪的氛圍。就整體景氣面來看，全球經濟自 2011 年下半年起開始降溫之後，歐債危機持續延燒，成為拖累 2012 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原因，也使得全球經濟面臨新一波的挑戰。本公司所處的個人電腦產業，則因為平板電腦滲透率迅速攀升，筆記型電腦的全球銷售量僅約 2 億 1000 萬台，相較於 2011 年幾近零成長，為 21 世紀初以來的最低點。

在此種外部嚴苛產業環境下，華孚科技經營團隊持續進行營運結構與產業發展策略的調整，於 2012 年吸收合併原本 100% 持股的子公司-宏孚工業，整合雙方在金屬機殼與塑膠射出的資源、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另外，三年前於大陸南昌新設廠區的營運已達初步獲利的水準，充分發揮各生產基地彼此之間的產能調配功能；增設的昆山廠也已完全承接原本上海廠的製造規模，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的規劃。

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56,208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的 1,636,229 仟元成長 32%；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28,959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的 204,780 仟元成長 12%；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09,091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之虧損 20,003 仟元擴大，主要是因為提列大陸上海廠離職人員經濟補償金與遷廠等一次性非常態營業費用及業外損失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56,608 仟元所致；每股盈虧方面，一〇一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30 元，一〇〇年度則為 0.14 元。另由於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一〇一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9,582 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 6%。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是本公司保有產品競爭力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致力於輕金屬材料特性研究，並在輕金屬模具開發、成型技術、噴塗及陽極等後製程表面處理技術上精益求精，以配合客戶產品設計與發展的需要，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整體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對產品精密生產的高度要求。同時，因應大陸地區勞動成本以年均 15% 的幅度成長及勞動人口供給縮減，本公司將鍥而不捨的致力於生產自動化研發投入，在目前已實現的機械加工和精修研磨自動化規模生產的基礎上，將生產自動化的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產品自動化檢驗、物料配送等方面，以期加速公司從勞動力密集型生產到自動化精密型生產的轉型進程。

展望 2013 年，由於受到整體經濟環境與其他行動運算裝置影響，消費者容易將換機的預算改為採購其他行動運算裝置如平板電腦等，以延緩對筆記型電腦購機時點；但英特爾持續推動超薄筆記型電腦(通稱 Ultra-book)、微軟 Windows 8 所帶起的觸控螢幕功能，以及手機功能、規格的平板化趨勢，與平板電腦功能、規格的手機化趨勢，使得 2013 年 NB 市場發展趨勢的不確定性

加大，惟基於移動性產品對其產品自身輕、薄、堅固的要求，金屬機殼的採用比重仍將持續提高，這對於本公司市場業務的拓展仍提供了一定的機會與空間。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尋找在非資訊工業領域中對鎂鋁合金產品應用需求的市場與機會，以期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在各應用產業之營收比重結構。

針對因應自動化精密型生產的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發掘符合自動化生產需求之產品訂單及開拓可長期合作、打造雙贏的業務策略發展伙伴，不斷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林志誠

主辦會計 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簡易吸收合併宏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42,935	2	\$ 74,418	4	2120	應付票據	\$ 8,385	1	\$ -	-
1120	應收票據	12,268	1	-	-	2140	應付帳款	7,303	-	3,92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186仟元及一〇〇年111仟元後淨額	94,481	6	23,47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62,920	4	23,094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	-	2,726	-	2170	應付費用	15,633	1	22,52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	-	292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	232	-	471	-
1210	存貨(附註四)	13,771	1	-	-	2261	預收貨款	4,584	-	577	-
1291	代採購設備－關係人	30,000	2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	-	1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21	-	39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08	-	1,1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376	12	101,30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165	6	51,763	3
	長期股權投資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1,100,990	66	1,409,189	7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七)	64,266	4	64,266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	5,000	-	5,000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105,990	66	1,414,189	75	2820	存入保證金	6,540	-	6,540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七及附註十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29,410	2	37,420	2
	固定資產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尚未實現利益	10,228	1	17,860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178	3	61,820	3
1531	機器設備	42,427	3	3,349	-		負債合計	210,609	13	177,849	9
1537	極具設備	66,346	4	41,614	2		股東權益(附註十)				
1551	運輸設備	3,464	-	48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股；發行－161,453仟股	1,614,526	97	1,614,526	86
1561	辦公設備	1,713	-	1,33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239	-	553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75	-	575	-
15X1	成本合計	115,189	7	47,331	2	3350	累積虧損	(429,953)	(26)	(220,862)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81,323)	(5)	(26,75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19	減：累計減損	(20,177)	(1)	(20,17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63	8	182,731	10
	固定資產－淨額	13,689	1	40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七)	130,486	8	130,486	7
	出租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4,049	16	313,217	17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9,197	87	1,707,456	91
1621	土 地	32,039	2	32,039	2						
1622	房屋建築	260,130	15	260,130	14						
1623	機器設備	11,453	1	11,453	-						
1627	其他設備	3,708	-	3,708	-						
	成本合計	307,330	18	307,330	16						
1628	重估增值	194,752	12	194,752	1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2,082	30	502,082	27						
1629	減：累計折舊	(160,452)	(10)	(150,759)	(8)						
159915	減：累計減損	(2,033)	-	(2,033)	-						
	出租資產－淨額	339,597	20	349,290	19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353,286	21	349,694	1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1,117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15	-	673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九)	13,022	1	19,4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037	1	20,12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9,806	100	\$ 1,885,3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9,806	100	\$ 1,885,305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19,010	100		\$ 149,126	101	
4190	944	-		1,706	1	
4100	318,066	100		147,420	100	
5110	302,503	95		142,806	97	
5910	15,563	5		4,614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四）					
6100	13,186	4		3,762	2	
6200	62,038	20		76,448	52	
6000	75,224	24		80,210	54	
6900	(59,661)	(19)		(75,596)	(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7	-		342	-	
7121	-	-		20,128	14	
7130	7,680	2		7,644	5	
7210	27,103	9		27,090	18	
7480	817	-		12,969	9	
7100	35,697	11		68,173	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90	-		188	-	
7521	174,337	55		-	-	
7560	822	-		164	-	
7880	9,698	3		12,228	9	
7500	184,947	58		12,58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208,911)	(66)	(\$ 20,00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二)	<u>180</u>	<u>-</u>	<u>-</u>	<u>-</u>
9600 純 損	<u>(\$ 209,091)</u>	<u>(66)</u>	<u>(\$ 20,003)</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一〇 一年 161,453 仟股及 一〇〇年 146,603 仟 股) 計算	<u>(\$ 1.29)</u>	<u>(\$ 1.30)</u>	<u>(\$ 0.14)</u>	<u>(\$ 0.14)</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9,052	\$ 575	(\$ 1,615,385)	\$ 156,003	\$ 61,872	\$ 217,875	\$ 1,432,117
一〇〇年六月減資彌補虧損	(1,414,526)	-	1,414,526	-	-	-	-
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200,000	-	-	-	-	-	200,00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68,614	68,614	68,614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20,003)	-	-	-	(20,00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728	-	26,728	26,7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4,526	575	(220,862)	182,731	130,486	313,217	1,707,456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209,091)	-	-	-	(209,09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39,168)	-	(39,168)	(39,16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4,526</u>	<u>\$ 575</u>	<u>(\$ 429,953)</u>	<u>\$ 143,563</u>	<u>\$ 130,486</u>	<u>\$ 274,049</u>	<u>\$ 1,459,197</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209,091)	(\$ 20,003)
折舊(包含出租資產)	11,278	11,601
攤 銷	756	222
呆帳(回轉利益)	(10)	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74,337	(20,128)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7,680)	(7,644)
遞延所得稅	1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不含合併子 公司之影響數)(附註一)		
應收票據	3,525	-
應收帳款	(41,410)	(1,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6	(2,7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	(89)
存 貨	395	-
代採購設備—關係人	(3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926
預付退休金	5,715	16
應付票據	1,338	-
應付帳款	(4,73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26	(4,246)
應付費用	(9,958)	2,476
應付所得稅	(70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9)	(89)
預收貨款	4,007	(5,462)
其他流動負債	(383)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0)	(46,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21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351)
購置固定資產	(2,66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7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子公司取得之現金(附註一)	\$ 33,331	\$ -
購買電腦軟體	(1,8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67</u>	<u>(282,2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40
私募普通股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206,540</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31,483)	(122,378)
年初現金餘額	<u>74,418</u>	<u>196,796</u>
年底現金餘額	<u>\$ 42,935</u>	<u>\$ 74,4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03</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土地重估增值	<u>\$ -</u>	<u>\$ 121,550</u>
合併子公司取得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不含現金)(附註一)	<u>\$ 53,353</u>	<u>\$ -</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一日簡易吸收合併宏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285,759	10	\$ 597,760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 564,947	19	\$ 776,939	24
1120	應收票據	12,268	-	16,965	1	2120	應付票據	8,385	-	5,63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16,494仟元及一〇〇年16,105仟元後淨額	720,539	24	459,826	14	2140	應付帳款	343,205	11	229,136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6,306	3	37,057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74,003	2	21,44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735	-	8,107	-	2160	應付所得稅	9,373	-	2,76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325	-	9,612	-	2170	應付費用	341,777	11	244,723	8
1210	存貨(附註四)	232,666	8	217,525	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75,001	3	42,849	1
1258	應退或留抵之稅額	30,054	1	15,522	-	2228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	-	144,217	4
1256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12,108	-	11,632	-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9,965	1	1,43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5,087	-	27,449	1	2261	預收貨款(附註十五)	25,099	1	37,46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850	-	23,77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699	1	6,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9,697	46	1,425,230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8,454	49	1,512,834	46
	長期股權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	5,000	-	5,00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七)	64,266	2	64,266	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七及十六)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6,540	-	6,540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三)	29,410	1	37,330	1
1521	房屋建築	604,208	20	621,982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950	1	43,870	1
1531	機器設備	2,743,368	90	3,129,574	94		負債合計	1,578,670	52	1,620,970	49
1537	模 具 設 備	66,346	2	66,086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	-	7,904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股；發行-161,453仟股	1,614,526	53	1,614,526	49
1561	辦公設備	10,466	1	5,940	-		資本公積	-	-	-	-
1681	其他設備	111,447	4	108,529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75	-	575	-
15X1	成本合計	3,542,943	117	3,940,015	118	3350	累積虧損	(429,953)	(14)	(220,862)	(7)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4,027)	(60)	(2,048,617)	(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19	減：累計減損	(508,571)	(17)	(462,057)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63	5	182,731	5
	固定資產—淨額	1,200,345	40	1,429,341	4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七)	130,486	4	130,486	4
	出租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4,049	9	313,217	9
	成 本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9,197	48	1,707,456	51
1621	土 地	32,039	1	32,039	1						
1622	房屋建築	260,130	9	260,130	8						
1623	機器設備	11,453	-	11,453	-						
1627	其他設備	3,708	-	3,708	-						
	成本合計	307,330	10	307,330	9						
1628	重估增值	194,752	6	194,752	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2,082	16	502,082	15						
1629	減：累計折舊	(160,452)	(5)	(150,759)	(5)						
159915	減：累計減損	(2,033)	-	(2,033)	-						
	出租資產—淨額	339,597	11	349,290	10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47	-	32,528	1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1,544,689	51	1,811,159	5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1,117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	-	-	1,676	-						
1782	土地使用權—淨額	59,456	2	63,28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0,573	2	64,960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736	-	2,32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322	-	2,524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	13,022	1	17,225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2,82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908	1	22,07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37,867	100	\$ 3,328,4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7,867	100	\$ 3,328,426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2,220,052		103	\$1,660,487		101
4190	<u>63,844</u>		<u>3</u>	<u>24,258</u>		<u>1</u>
4100	2,156,208		100	1,636,229		100
5110	<u>1,927,249</u>		<u>89</u>	<u>1,431,449</u>		<u>87</u>
5910	<u>228,959</u>		<u>11</u>	<u>204,78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102,335		5	57,062		4
6200	92,112		4	118,137		7
6300	<u>119,582</u>		<u>6</u>	<u>100,914</u>		<u>6</u>
6000	<u>314,029</u>		<u>15</u>	<u>276,113</u>		<u>17</u>
6900	(<u>85,070</u>)		(<u>4</u>)	(<u>71,33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464		-	3,120		-
7130	515		-	-		-
7160	-		-	47,477		3
7210	27,103		1	27,090		1
7480	<u>17,580</u>		<u>1</u>	<u>27,140</u>		<u>2</u>
7100	<u>48,662</u>		<u>2</u>	<u>104,827</u>		<u>6</u>

（接次頁）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9,052	\$ 575	(\$ 1,615,385)	\$ 156,003	\$ 61,872	\$ 217,875	\$ 1,432,117
一〇〇年六月減資彌補虧損	(1,414,526)	-	1,414,526	-	-	-	-
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200,000	-	-	-	-	-	200,00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68,614	68,614	68,6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	(20,003)	-	-	-	(20,00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728	-	26,728	26,7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4,526	575	(220,862)	182,731	130,486	313,217	1,707,456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損	-	-	(209,091)	-	-	-	(209,09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39,168)	=	(39,168)	(39,16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4,526</u>	<u>\$ 575</u>	<u>(\$ 429,953)</u>	<u>\$ 143,563</u>	<u>\$ 130,486</u>	<u>\$ 274,049</u>	<u>\$ 1,459,197</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	(\$ 209,091)	(\$ 20,003)
折舊 (包含出租資產)	298,484	272,260
攤銷	19,690	24,346
呆帳	1,002	5,9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111
處分投資損失	-	3,2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益)	(515)	675
資產減損損失	132,148	879
遞延所得稅	150	(1,619)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697	(3,204)
應收帳款	(262,328)	(36,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49)	(33,024)
其他應收款	4,372	10,7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76	(2,125)
存貨	(20,386)	(10,407)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476)	21,277
應退或留抵之稅額	(14,532)	12,025
其他流動資產	12,865	(8,91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76	212
預付退休金	4,203	42
應付票據	2,750	418
應付帳款	114,069	31,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58	5,505
應付所得稅	6,708	1,376
應付費用	97,054	73,1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52	32,828
預收貨款	(12,361)	20,207
其他流動負債	10,472	1,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088</u>	<u>402,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13,381
購置固定資產	(201,730)	(102,3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763	12,541
購買電腦軟體	(1,87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	38,621
遞延費用增加	(20,783)	(23,0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9,534</u>	<u>(5,6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497)</u>	<u>(66,4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85,127)	172,90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49,0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40
私募普通股	-	200,000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u>(143,893)</u>	<u>144,2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020)</u>	<u>(25,394)</u>
匯率影響數	<u>(6,572)</u>	<u>(43,697)</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12,001)	267,263
年初現金餘額	<u>597,760</u>	<u>330,497</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5,759</u>	<u>\$ 597,7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810</u>	<u>\$ 30,710</u>
支付所得稅	<u>\$ 3,380</u>	<u>\$ 2,19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452	\$ 14,801
加：年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1	2,051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u>	<u>(4,311)</u>
取得現金數	<u>\$ 6,763</u>	<u>\$ 12,541</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0,258	\$ 98,174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1,437	5,634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u>(19,965)</u>	<u>(1,437)</u>
支付現金數	<u>\$ 201,730</u>	<u>\$ 102,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重估增值	\$ <u> -</u>	\$ <u>121,550</u>
遞延費用轉列存貨	\$ <u> 5,567</u>	\$ <u> -</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附錄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鎂合金、鋁合金）基本工業。 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五、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一、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二、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五、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u> <u>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 <u>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 <u>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u>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鎂合金、鋁合金）基本工業。 <u>八、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u> <u>九、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u> <u>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u> <u>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 <u>十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u> <u>十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u> <u>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u>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 <u>十九、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u> <u>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u>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u>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u> <u>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二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u> <u>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附錄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p>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調整之。</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u>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百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p> <p>四、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p>	<p>四、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百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p> <p>四、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七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邵中和	擔任董事之公司為：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為： 無

附錄八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鎂合金、鋁合金）基本工業。
- 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五、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一、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十二、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	年	一	月	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	年	一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	年	二	月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	年	三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	年	四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	年	一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四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附錄九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附錄十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姓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董 事 長 蔡 豐 賜	普 通 股			
副 董 事 長 黃 明 漢			32,482,500	20.12%
董 事 林 志 誠			20,000,000	12.39%
董 事 童 家 慶			0	0.00%
獨 立 董 事 邵 中 和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俊 秀			0	0.00%
獨 立 董 事 羅 懷 家			0	0.00%
監 察 人 謝 淑 娟			4,832,500	2.99%
監 察 人 謝 鳳 人			1,500	0.00%
監 察 人 周 德 虔			1,000	0.00%
合 計		57,317,500		

102 年 4 月 16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1,452,606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6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52,482,50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4,835,000 股。

附錄十一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一〇一一年度決算為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因一〇一一年度決算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

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十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百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
- 四、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